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李榮慧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楊千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934地號土地上之A房屋返還予原告，查該房屋為無門牌之鐵皮倉庫，並經原告陳報取得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9萬元、廢棄物清理費用225萬元、律師費用7萬元，以及自113年9月1日(本件起訴日為113年8月30日)起至返還A房屋止，應按月給付15,00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請求租金及律師費用部分仍應併計其價額，其餘則係附帶請求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萬元(計算式：100+9+7=11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原告已繳納10,900元，尚應補繳1,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